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于春雨，男，1988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松原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于春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.5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44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.5万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复函载明：财产性判项全部执行到位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春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于春雨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